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學科能力測驗
考試說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

版權所有

學科能力測驗

考試說明

前言

學科能力測驗(簡稱「學測」)旨在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，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。自民國八十三年開辦以來，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與多元入學方案的施行，歷有調整，而為因應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(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發布、九十四年一月廿日修正發布；本文簡稱「九五課綱」)，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五考科的測驗內容，亦將有所調整。

由於學測側重評量考生進入大學的基本學科知能，故就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，學測主要作為「甄選入學制」的依據，即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、需要，先訂定一個學測成績標準(門檻)，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，才可以參加該校系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，進而擇優錄取。

為使各大學及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等了解學測因應九五課綱的調整與特色，本文將分科分別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，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評量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；
- 二、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；
- 三、通識導向：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；
- 四、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。

貳、測驗時間

除國文考科的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外，其餘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。
未來可配合實際需要，作適度的調整。

參、考試科目測驗範圍

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與自然五考科。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；自然考科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／地球與環境等學科內容。社會與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，有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用意。

學測原則上以九五課綱為依據，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。民國九十八年起，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一(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)。

表一、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科	測 驗 範 圍
國文	高一 國文、高二 國文
英文	高一 英文、高二 英文
數學	高一 數學、高二 數學
社會	高一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自然*	高一 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與環境

*試題分為兩部分(參見題型部分之說明)。

肆、題型

學測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，例如：選擇題(單選題、多選題)、選填題。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。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，是採「語文表達能力測驗」題型，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、改寫文章、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。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句子合併、中譯英、英文寫作等(詳見各考科試題舉例)。

各考科試題，答錯均不倒扣，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試題本上之說明。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。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，考生必須全部作答。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，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，這部分即為滿分。

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則請參見預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有多個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的教學，在命題的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，讓考生做為答題之依據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資料，若非通用的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中加以適當的說明或註解。